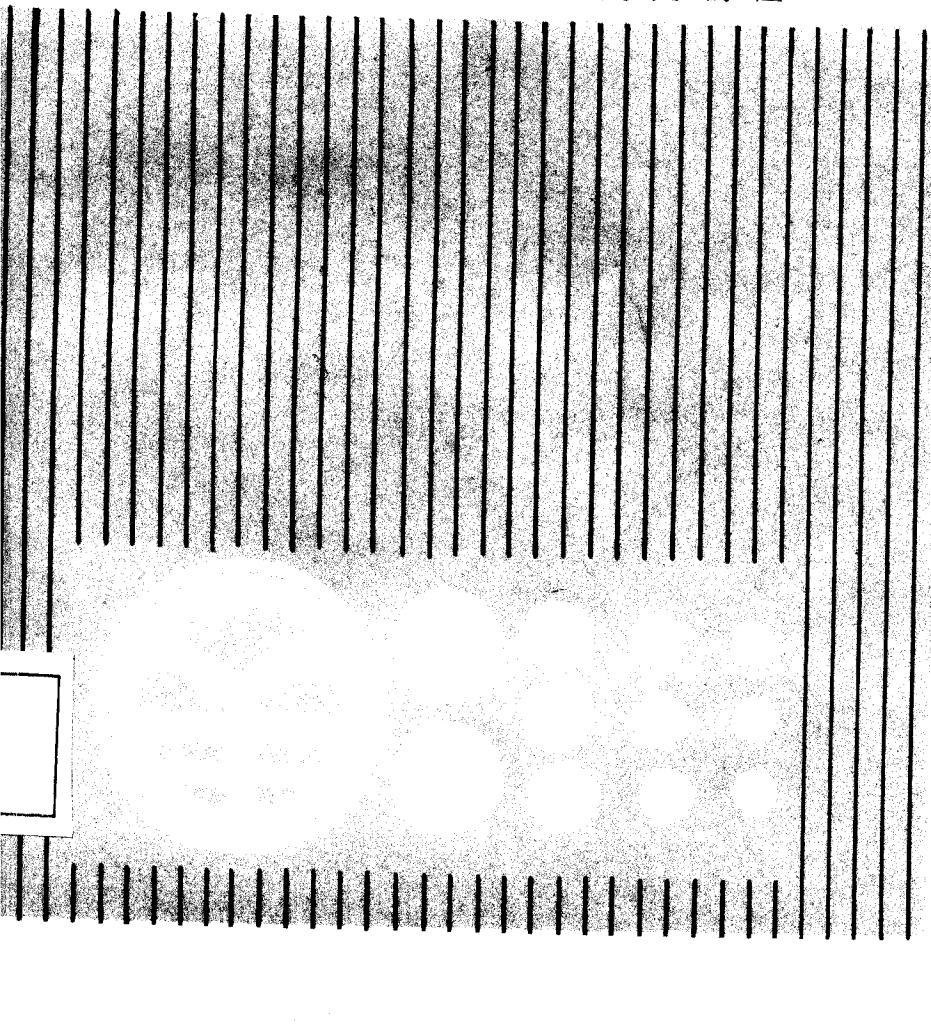


工资管理

赵履宽 董克用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工 资 管 理

Gongzi Guanli

赵履宽 董克用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北镇县印刷厂印刷

字数: 117,000 开本: 787×1092¹/₃₂ 印张: 5²/₈
印数: 1—4,400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覃芳菲

责任校对: 刘夏阳

封面设计: 赵志君

统一书号: 4090·270

定价: 0.90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工资与按劳分配.....	(1)
第一章 工资的概念.....	(1)
第一节 研究工资问题的两个角度.....	(1)
第二节 工资的含义.....	(3)
第二章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 分配.....	(6)
第一节 我国现阶段按劳分配的特点.....	6)
第二节 按劳分配的“劳”.....	(9)
第三节 “劳”的计量与工资管理体制.....	(1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工资的职能.....	(19)
第二部分 工资的宏观控制.....	(23)
第三章 工资宏观控制的目的、范围和方法.....	(23)
第一节 工资宏观控制及其目的.....	(23)
第二节 工资宏观控制的范围.....	(25)
第三节 工资宏观控制的方法.....	(32)
第四章 工资水平的宏观控制.....	(35)
第一节 工资水平的静态分析.....	(35)
第二节 工资水平的动态分析.....	(36)
第三节 反映比例关系的主要指标.....	(39)

第四节	影响比例关系变动的因素.....	(43)
第五节	反映比例关系的参考指标.....	(50)
第六节	工资水平的控制模式.....	(58)
第五章	工资差别的宏观控制.....	(62)
第一节	最低工资标准和最低工资.....	(62)
第二节	最低工资标准的确定.....	(64)
第三节	脑力劳动者的消费品分配原则.....	(66)
第四节	脑力劳动者的“劳”的特点.....	(71)
第五节	脑力劳动者工资标准的确定.....	(75)
第六章	微观单位的工资总额控制.....	(86)
第一节	经济效益及其指标.....	(86)
第二节	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 方法.....	(89)
第三节	新型模式的基本特征.....	(95)
第四节	新型模式的外部条件.....	(101)
第七章	工资与价格.....	(103)
第一节	低工资与价格体系.....	(103)
第二节	价格改革与工资补偿.....	(106)
第八章	外国工资宏观控制的经验.....	(112)
第一节	苏联和东欧国家工资宏观 控制的经验.....	(112)
第二节	西方国家工资宏观控制的经验.....	(117)

第三部分 工资的微观管理	(124)
第九章 企业工资制度及其类型	(124)
第一节 两种不同类型的企业工资制度	(124)
第二节 两种类型的发展趋势	(127)
第三节 工资类型的选择	(130)
第十章 工资形式	(132)
第一节 计时工资	(132)
第二节 计件工资	(140)
第三节 奖金	(147)
第四节 津贴	(151)
第十一章 工资形式的组合与运用	(154)
第一节 工资形式的组合类型	(154)
第二节 企业工资制度实例	(158)
后 记	(162)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工资与按劳分配

第一章 工资的概念

第一节 研究工资问题的两个角度

工资这个概念是从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那里沿用下来的。它是社会分工和社会化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对工资问题，可以从两个角度进行研究。

从生产力角度看，它是生产中所投入的活劳动的货币资金表现形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可以借助于工资来计量生产中所消耗的活劳动，而活劳动的消耗量，是商品生产从预测到销售诸环节的不可缺少的信息。因此，只要存在着商品生产，工资的这种作用就不会消失。

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看，工资体现为收入分配的结果。它的性质和特点，是由一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生产关系不同，工资的性质和特点也就不同。

对工资问题，可以分别侧重从生产力角度或生产关系角度来研究，这取决于研究者的特定目的。当我们的目的在于探讨生产过程中活劳动投入的大小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影响时，就应当侧重从生产力的角度来分析。当我们的目的在于探讨收入分配领域的问题时，就应当侧重从生产关系的角

度来研究。

同时，还必须指出，虽然我们的研究可以因目的不同而侧重面不同，但是，研究工资问题不能仅仅孤立地、单一地从生产力或生产关系的角度去分析，而必须在有所侧重的基础上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在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研究工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来自生产力的影响；在从生产力角度研究工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来自生产关系的影响。

本书侧重从生产关系的角度，即从收入分配的角度来研究工资问题。

在资本主义社会，工资的各种形式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工资所体现的生产关系则被它外在的形式所掩盖。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特意用了第六篇中的四章篇幅来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马克思指出：“工资只是通常被称为劳动价格的劳动力价格的特种名称，是只能存在于人的血肉中的这种特殊商品价格的特种名称。”^①可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体现着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关系。马克思的深刻分析，揭去了蒙在资本主义工资表面的外皮，暴露了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实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消灭了雇佣劳动，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因而，经济学中似乎不应当再使用“工资”这一术语。但是，从生产力角度看，工资又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它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生产方式。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

“如果我们把工资归结为它的一般基础，也就是说，归结为工人本人劳动产品中加入工人个人消费的部分；如果我们把这个部分从资本主义的限制下解放出来，把它扩大到一方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3页。

为社会现有的生产力（也就是工人的劳动作为现实的社会劳动所具有的社会生产力）所许可，另一方面为个性的充分发展所必要的消费的范围；如果我们再把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缩小到社会现有生产条件下一方面为了形成保险基金和准备金，另一方面为了按社会需要所决定的程度来不断扩大再生产所必要的限度；最后，如果我们把那些有劳动能力的人必须为社会上还不能劳动或已经不能劳动的成员而不断进行的劳动，包括到1. 必要劳动和2. 剩余劳动中去，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把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那么，剩下的就不再是这几种形式，而只是它们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①

我国经济学界对是否继续使用工资这个名词曾有过争论。有人提出，用“劳动报酬”来代替工资。问题在于，劳动报酬这个概念也不很严格。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是社会的主人，那么，谁给谁报酬呢？自己给自己报酬吗？也有人提出，用“个人收入”代替工资（南斯拉夫就是这样来使用“个人收入”概念的）。但是，个人收入这个概念的外延比工资宽得多，其中，有些不是劳动所得，因此，不能用来代替工资这个概念。看来，在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的社会主义阶段，沿用“工资”这一术语，是无可厚非的。

第二节 工资的含义

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虽然都使用工资这一名称，但其实质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那么，什么是社会

^① 《资本论》第3卷，第990页。

主义的工资呢？目前，理论界有各种说法，其中，有代表性的是下面三种表述：

第一种：“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和一部分集体经济单位实行按劳分配的基本劳动报酬形式，是劳动者所创造的必要产品的货币表现。”^①

第二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资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形式，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创造的必要产品的基本部分之货币表现，这部分必要产品按工作者在社会生产中所耗费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并供他们个人消费之用。”^②

第三种：“社会主义的工资，按劳分配的主要形式。根据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按事先规定的报酬标准，以货币形式分配给他们的那部分国民收入。”^③

我们认为这些表述，主要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包括的范围太狭窄。第一、二种定义都把工资限制在“创造必要产品”的企业之中。难道非物质生产部门的职工就不领取工资吗？

第二，上述定义都确认工资是实行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但是，它们对接劳分配没有作出准确的解释，因而也就没有清楚地解释工资所体现的关系。

第三，没有表明工资的实体。第一、二种定义认为工资是“必要产品”的“货币表现”，而社会主义劳动者所需要的“必要产品”的范围很广，其中，很大一部分并不采取工资的形式，而是采取社会保障、集体福利等形式。第三种定义认为工资是“货币形式”的“国民收入”，这也是不准确的。

① 《政治经济学辞典》下册，第172页。

② 《政治经济学》〈苏〉鲁缅采夫著，下册，第138页。

③ 《辞海》第1152页。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工资的定义应当这样表述：

社会主义工资是实现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即社会根据劳动者的劳动贡献分配个人消费品的一种形式。工资的实体，是劳动者用表现为一定货币量的劳动所得购买到的个人消费品。

首先，这一定义所涉及的工资，是广义的。在范围上，它既包括生产领域职工的工资，又包括非生产领域职工的工资。在表现形式上，它包括了计时、计件、奖金、津贴（工资性）等各种工资形式。这里，还有必要指出，理论上的工资与现实生活中的工资是有区别的。我国现实生活中的工资，包含了一些人人有份的生活补贴，这些补贴与劳动者的劳动无关，因而不属于我们这里所研究的工资的范畴。同时，由于政策性的原因，一些本应当由工资换取的个人消费品，却没有得到真实反映。例如，由于我国实行住宅福利化政策，因而，在现实的工资中，房租所占的比重很小。

其次，这一定义表明，工资的实体是个人消费品，而不是货币。因此，我们研究工资及其量的变化，应当以工资所能购买到的个人消费品（包括物质消费品和劳务消费品）的多少作为衡量标准，必须排除币值本身变化的影响。

最重要的是，这一定义不是仅仅以“按劳分配的形式”来解释工资，而是进一步对按劳分配的“劳”，作了明确的定义，即指“劳动者的劳动贡献”。这里，我们就涉及了目前经济理论界争论最激烈的问题之一，即如何理解社会主义现阶段的按劳分配。这也是我们下一章所要回答的问题。只有科学地回答了这个问题，才能使我国工资制度的改革建立在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要求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一起，正确地、科学地回答这个问题。

第二章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条件下的按劳分配

第一节 我国现阶段按劳分配的特点

马克思预言：按劳分配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分配原则。他在《资本论》中写道：“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①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进一步指出：“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

“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②

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早期著作中，对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1页。

西门主义关于按才能和工效分配的思想持否定的态度。1867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开始提出“自由人联合体”实行按劳分配的设想，直到1875年，马克思才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地断定，共产主义社会包括初级和高级两个阶段。在初级阶段，不可能实行按需分配，而只能实行按劳分配，因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恩格斯只能对社会主义阶段的按劳分配问题作原则性的预言，而不可能结合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把按劳分配具体化。

那么，马克思所设想的按劳分配，具有哪些特点呢？概括地说，具有以下两个主要特点：

第一，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按劳分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前提条件的。这是因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②但是，还应指出，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公有制，是全社会范围内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而且各个全民所有制生产单位不存在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因此，各个生产单位的经济效益对按劳分配没有影响。

第二，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劳动者个人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它“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来计量按劳分配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劳”。

过去，长期流行一种观点，即认为，计划经济与商品货币关系不相容，而且认为，只要实行了计划经济，劳动者的劳动就会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但是，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表明，只要存在着商品和货币关系，劳动者的劳动就不可能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

我国现阶段存在着两种公有程度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它们所实行的个人消费品分配，从原则上说，都属于按劳分配。但由于它们的公有程度不同，因而，按劳分配实现的范围和程度也不同。

在此，我们还要对现阶段的按劳分配作两点说明：

第一，按劳分配原则是现阶段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主要原则，但不是唯一原则。我们还必须遵循物质帮助原则，通过社会保险和救济来分配个人消费品。当然，后者只是分配个人消费品的辅助原则，它不应当妨碍按劳分配这个主要原则的贯彻实行。

第二，按劳分配作为客观经济规律，同任何其他规律一样，表现为一种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趋势。除了按劳分配规律外，其它一些规律和因素也制约着工资的形成。例如，价值规律、市场供求规律、社会心理、历史文化背景等都对工资的形成有制约作用。这些因素使工资偏离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并且，随着上述因素的变化，这种偏离时强时弱。但是，我们绝不能因为有这种偏离而否认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阶段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主要原则。

第二节 按劳分配的“劳”

为了正确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就必须正确地回答什么是按劳分配的“劳”。让我们先来看一下马克思所设想的按劳分配的“劳”是什么。

它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它是劳动者个人所消耗的活劳动。马克思说，劳动者“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每一个生产者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①。

第二，它以劳动的自然尺度——时间来计量。

第三，它只考虑劳动的长度和强度，而不考虑劳动的复杂程度。恩格斯曾经说过，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训练有学识的熟练劳动者的费用“是由社会来负担的，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比较大的价值也归社会所有。工人本身没有任何额外的要求。”^②

由于现实中的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不同于马克思的设想，因此，现实中按劳分配的“劳”与马克思的设想也就不大相同。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以上三个特征都改变了。在现阶段，企业仍然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劳动者的劳动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社会无法直接按照个人所提供的劳动量来分配个人消费品。同时，也无法按社会统一的标准，以劳动的自然时间作为衡量尺度。更重要的是，现实中的劳动，不仅存在着长度和强度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41页。

区别，而且存在着复杂程度的区别。如果说，在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的条件下，劳动复杂程度的差别还不明显，那么，在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今天，劳动复杂程度的差别，就成为影响劳动报酬量大小的最主要的因素。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的复杂程度不仅表现于直接生产过程之中，而且表现于组织、管理等经营劳动之中。经营劳动是一种高级的复杂的劳动，它涉及到市场需求的判断、经营的决策、诸生产要素的管理等。在相同的客观生产条件下，经营劳动的优劣往往决定着企业的兴衰。因此，经营劳动等复杂劳动在价值形成和实现过程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承认这种劳动差别，并且在报酬量中反映这种差别，而不能把复杂劳动多创造的价值全部归社会所有。

现实中按劳分配的“劳”与马克思所设想的大不相同，因而理论界对“劳”的解释也众说纷纭。有人把劳动归纳为潜在、流动、凝固三种形态，认为，“劳”应当是这三种形态的统一。有人认为，按劳分配的“劳”，只能是其中的一种形态。有人认为，它只能是实现了的物化劳动，等等。我们认为，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劳”，是劳动者的劳动贡献。

什么是劳动贡献呢？我们可以通过对公有制条件下商品生产各个环节的系统分析来加以解释。

先看物质生产部门。马克思曾经把人类劳动区分为流动形态的劳动和物化形态的劳动。这两种形态的劳动，是从生产过程本身及其结果来讲的。从分配角度看，问题到此并未结束。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物化劳动本身并不能直接成为可分配的劳动，它必须首先通过市场交换这一关。通过交换，产品为社会所承认，其价值才能得到实现。经过交换并得到

承认的劳动，才是实现的劳动。在公有制条件下，对于实现的劳动，还要经过多种扣除，最终才形成可分配的劳动。这个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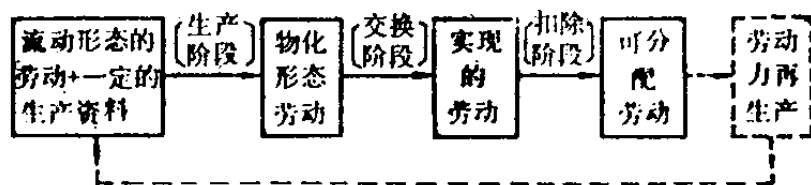


图 1

从广义上讲，实现的劳动就是劳动者对社会的劳动贡献。从个人消费品分配这个狭义的角度讲，可分配劳动表现为劳动者的劳动贡献。可分配劳动量大，说明劳动者对社会的劳动贡献大，他所得到的个人消费品就多；可分配劳动量小，说明他对社会的劳动贡献小，他所得到的个人消费品就少。

从上述几个环节的形式上看，生产阶段和交换阶段是任何商品经济所共有的阶段。但从实质上看，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却有着自己的特点。这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劳动力不再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目的不同。

扣除阶段，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有阶段。这里，除了要扣除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指出的六项费用之外，还要扣除各种外部因素对实现的劳动的影响。这后一种扣除，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特有产物，并且，这种扣除还因公有制程度不同而有所差异。拿全民所有制来讲，生产资料虽然归全民所有，但是，生产和经营是在一个个具体的企业中进行的，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所实现的劳动必然或多或少地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这种外部因素，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合理因素，另一类是不合理因素。合理

因素包括：自然地理条件、资源构成、技术装备构成、人员构成等。不合理因素是指价格、管理体制等。不合理因素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会逐步消失，而合理因素将长期存在。我们主要考虑的，正是这些合理因素。

在交换中，社会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标准来决定哪些劳动可以实现，哪些劳动不能实现。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正常的社会生产条件下生产某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因此，那些外部因素优越的商品生产者，就可以得到较多的好处。这部分收益，应当通过各种方法基本上收归全民所有。之所以是基本上、而不是全部收归全民所有，这是因为，外部因素是死的，如果没有企业劳动者的主观努力，合理地加以利用，无论多么优越的外部因素都会白白浪费掉。所以，只要企业还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就应当使企业得到优越的外部因素所带来的一部分收益。这样做，于国于民都有利。

对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来说，这种外部条件只能是对集体内部的不同劳动者发生作用，一般不能在集体之间进行比较。例如，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对于在同一集体中承包优劣条件不同的土地的劳动者来说，集体扣除的比例不同，而集体之间的差别则不能按统一的尺度来拉平。

生产和分配采取上述运动形式，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这些环节之间的联系，并非天生如此，也不是永远如此。从历史发展的过程来看，商品生产本身就是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私有制商品生产的初期，实现了的个人劳动在扣除生产费用之后，全部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个人劳动直接构成可分配劳动的基础，而不必经过消费品分配这一环节。大工业的浪潮淹没了个体小生产者，劳动